

## 古仙人道——八聖道之景觀

釋淨照編·2001/5/30

### 一、 八聖道之重要性

#### (一) 八聖道是古仙人道：《雜阿含經》大正 2，80c27-81a1

得古仙人道、古仙人逕、古仙人跡、古仙人去處，我得隨去。謂八聖道：正見…正定。(這是諸佛成就無上菩提的必經道路。)

#### (二) 八聖道即是中道：《中阿含經》〈摩羅經〉大正 1，777c26-778a2

有二邊行，諸為道者所不當學。一曰、著欲樂下賤業，凡人所行。二曰、自煩、自苦，非賢聖求法，無義相應。五比丘！捨此二邊，有取中道，成明、成智，成就於定，而得自在，趣智、趣覺、趣於涅槃，謂八正道：正見，乃至正定，是謂為八。

※不苦不樂的中道行，不是折衷，而是以正見為本，不落於極端的苦樂兩邊。

#### (三) 八聖道即是四聖諦之道聖諦：《中阿含經》〈象跡喻經〉大正 1，464b20-28

尊者舍梨子告諸比丘：「諸賢！若有無量善法，彼一切法皆四聖諦所攝，來入四聖諦中。謂四聖諦於一切法，最為第一。所以者何？攝受一切眾善法故。諸賢！猶如諸畜之跡，象跡為第一。所以者何？彼象跡者最廣大故。如是！諸賢！無量善法，彼一切法皆四聖諦所攝，來入四聖諦中。謂四聖諦於一切法，最為第一。云何為四？謂苦聖諦、苦習、苦滅、苦滅道聖諦。…」

#### (四) 有八聖道，才有四沙門果：《雜阿含·979 經》大正 2，254b9-14

於正法、律不得八正道者，亦不得初沙門，亦不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。須跋陀羅！於此法、律得八正道者，得初沙門，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。除此已，於外道無沙門，斯則異道之師，空沙門、婆羅門耳。

※四沙門果中的第四沙門為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自知不受後有」的阿羅漢，是佛弟子們所嚮往的崇高理想，唯有八聖道能達成。

### 二、 聖道支之內容

#### (一) 二種八聖道：《雜阿含·785 經》大正 2，203a19-204a15

1·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

2·聖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內容如下：

(1)世間正見：有施、有說，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，不受後有。

出世間正見：苦、苦思惟，集，滅，道、道思惟。無漏思惟相應，於法選

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點慧、開覺、觀察。

(2)世間正志：出要覺，無恚覺，不害覺。

出世間正志：苦、苦思惟，集，滅，道、道思惟。無漏思惟相應心法，分別、自決、意解、計數、立意。

(3)世間正語：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。

出世間正語：苦、苦思惟，集，滅，道、道思惟，除邪命貪。口四惡行，諸餘口惡行離，於彼無漏遠離不著。固守攝持不犯，不度時節，不越限防。

(4)世間正業：離殺、盜、婬。

出世間正業：苦、苦思惟，集，滅，道、道思惟，除邪命貪。身三惡行，諸餘身惡行數，無漏心不樂著，固守執持不犯，不度時節，不越限防。

(5)世間正命：如法求衣、食、臥具、隨病湯藥，非不如法。

出世間正命：苦、苦思惟，集，滅，道、道思惟，於諸邪命，無漏不樂著，固守執持不犯，不越時節，不度限防。

(6)世間正方便：欲精進，方便超出，堅固建立，堪能造作，精進心法攝受，常不休息。

出世間正方便：苦、苦思惟，集，滅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憶念相應心法，欲精進方便，勤踊超出，建立堅固，堪能造作，精進心法攝受，常不休息。

(7)世間正念：若念、隨念、重念、憶念，不妄不虛。

出世間正念：苦、苦思惟，集，滅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若念、隨念、重念、憶念，不妄不虛。

(8)世間正定：心住、不亂不動，攝受寂止、三昧、一心。

出世間正定：苦、苦思惟，集，滅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心法，住不亂不散，攝受寂止、三昧、一心。

**(二) 三轉十二行相：**佛在鹿野苑為五比丘開示的四諦法門，作三轉十二行相。

(1)佛陀開示：什麼是苦，什麼是集，什麼是滅，什麼是道？

(2)佛陀開示：苦是應當知，集是應當斷，滅是應當證，道是應當修。

(3)佛陀開示：苦我已徹知，集我已斷盡，滅我已證得，道我已修成。

### 三、 八聖道支之間的相互關係

(一) 以正見為根本，餘七支為佐助：《雜阿含·750經》大正2，198c4-10

若諸善法生，一切皆以明為根本，明集，明生，明起。明於善、不善法如實知，有罪、無罪，親近、不親近，卑法、勝法，穢污、白淨，有分別、無分別，緣起、非緣起，悉如實知。如實知者，是則正見；正見者，能起

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

《大智度論》大正 25，499c20-22

譬如八聖道分，正見是道，若無七事佐助，則不能辦事，亦不名正見。

(二) **以正定為根本，餘七支為佐助**：《雜阿含·754 經》大正 2，199a26-b1

七正道分，為賢聖等三昧為根本、為眾具。何等為七？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。舍利弗！於此七道分為基業已，得一其心，是名賢聖等三昧根本眾具。

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大正 26，463b6-9

七聖道支名聖正定資之與具，何等為七？謂初正見，乃至正念。以聖正定由七道支引導脩治，方得成滿，故說名聖正定資具。

(三) **以正見為首，正精進、正念為佐助而進修**：印順法師著《佛法概論》p.218

如正見，專心一意於正見，努力於正見的修學。又從正見中了解正志，專心一意於正志，努力於正志的修學。像這樣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也如此。這樣的正見為主，正精進、正念為助，「以此七支習助具，善趣向心得一者，是謂聖正定。」(中含·聖道經)。這是重視精進與專心，而看作遍助一切支的。

※從佛法修學實踐的角度來看，佛陀所開示的道次第有其必然性，不可逾越。然從偏重來說，從果、從因，偏重的內容就有所不同。這是佛陀觀機逗教的善巧。八聖道是整體性的，在修學過程中可以偏重，但絕不能偏廢。

(四) **印順導師之會通**：《佛法概論》p.216-218

(1)從修行的目標說，得正定才能離惑證真；而要得正定，應先修正見到正念，所以前七支即是正定的根基、助緣。如『雜含』(卷二八·七五四經)說：「於此七道分為基業已，得一其心，是名賢聖等(正)三昧根本、眾具」(參中含·聖道經)。

(2)從修行的先導說，正見是德行的根本。如『雜含』(卷二八·七五〇經)說：「諸善法生，一切皆以(慧)明為根本。……如實知者，是則正見，正見者，能起正志……正定」。正見即明慧，是修行的攝導，如行路需要眼目，航海需要羅盤一樣。

#### 四、八聖道之次第

(一) **八聖道的功能**：《大智度論》大正 25，226b14-19

正見分別好、醜、利益為事；正思惟發動正見為事；正語等，持是智慧諸功德，不令散失；正方便驅策，令速進不息；正念，七事所應行者，憶而不忘；正定，令心清淨，不濁不亂，令正見七分得成。

(二) **修學八聖道的次第**：《大智度論》大正 25，226a24-b10

行路之法，應先以眼見道而後行，…正見亦如是，…行者是時心定，知世間虛妄可捨，涅槃實法可取，決定是事是名正見。知見是事，心力未大，未能發行；思惟籌量，發動正見令得力，是名正思惟。智慧既發，欲以言宣故，次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戒行時，精進不懈，不令住色、無色定中，是名正方便。用是正見觀四諦，常念不忘念，一切煩惱是賊應當捨，正見等是我真伴應當隨，是名正念。於四諦中攝心不散，不令向色無色定中，一心向涅槃，是名正定。

(三) **三增上學的修學次第**：依戒起定，依定發慧，依慧而得解脫。

八聖道的正見是側重他的先導；三學中的慧學則是側重他的終極完成。修行的道上是不斷地在戒、定、慧輾轉增上，一直到漏盡解脫。

**五、 八聖道與三學之關係**

○**三學含攝八聖道**：正精進是離惡向善，止惡行善的努力，應遍通一切道支。

(1) 《中阿含經》〈法樂比丘尼經〉大正 1，788c10-12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此三道支聖戒聚所攝。正念、正定，此二道支聖定聚所攝。正見、正志、正方便，此三道支聖慧聚所攝。

(2) 《中部》〈有明小經〉漢譯南傳 10（中部 2）p.21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此等諸法戒聚所攝。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此等諸法為定聚所攝。正見及正思惟，此等諸法為慧聚所攝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大正 25，669a7-10

行名持戒，學名禪定，道名智慧。復次，行名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學名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；道名正見、正思惟。此八事雖名為道，然分別有三分。

(4) 《瑜伽師地論》大正 30，355a20-22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名為修戒。正念、正定，名為修定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名為修慧。

	正見	正志	正語	正業	正命	正精進	正念	正定
〈法樂比丘尼經〉	慧	慧	戒	戒	戒	慧	定	定
〈有明小經〉	慧	慧	戒	戒	戒	定	定	定
《大智度論》	慧	慧	戒	戒	戒	定	定	定
《瑜伽師地論》	慧	慧	戒	戒	戒	慧	定	定

